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香港法例第 549 章
《中醫藥條例》

中藥商牌照及證明書核證副本申請須知

(一) 可申請核證副本的牌照及證明書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17 及 137 條，領有牌照的中藥商可向中藥組申請發出以下牌照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 中藥材零售商牌照
- 中藥材批發商牌照
- 中成藥批發商牌照
- 中成藥製造商牌照
- 製造商證明書（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二) 申請要求

1. 申請人必須為該持有牌照／證明書公司的合法授權人；及
2. 申請人的公司持有的牌照／證明書仍然有效。

(三) 申請手續

申請書內容

申請人須提出書面申請，而申請書須具備以下內容：

- 申請人所持有的牌照／證明書類別及號碼
（或附上牌照／證明書的副本）
- 申請核證副本的數量
- 申請人的姓名及簽署
- 日期、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公司蓋章

如何遞交申請

申請人可將申請書以掛號形式郵寄，或於辦公時間親自遞交至以下地點：

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四) 申請結果

如果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將會收到有關通知書，在繳交所需費用後，核證副本將會以郵遞方式寄給申請人。如申請遭受拒絕，申請人亦會收到有關通知書。

(五) 所需費用及繳費方法

各項牌照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的費用為港幣 130 元。本署會向申請人發出「一般繳款單」，申請人請依照「一般繳款單」內所列的繳款辦法繳付所需費用。

(六) 查詢如申請人對申請中藥商牌照及證明書核證副本事宜或本須知的內容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傳真或郵遞至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

查詢熱線：2574-9999

傳真號碼：2319-2664

地 址：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